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受聘担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2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履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2022 年履职期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三、2022年履职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此外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其他说明**

2022年履职期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

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_\_\_\_\_

孙民方

年 月 日